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团支部工作手册



学 院：_____

支部名称：_____

使用期限： 20 至 20 学年

共青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委员会制

入团誓词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团的章程，执行团的决议，履行团员义务，严守团的纪律，勤奋学习，积极工作，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

前 言

为进一步提升团支部制度化规范化工作水平，校团委专门组织编写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团支部工作手册（试行）》（简称《手册》）并印发给团支部使用。《手册》由五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涵盖了团支部基本信息统计、团员信息一览表以及团费收缴的统计情况；第二部分“三会两制一课”，用于基础团务工作的规范化记录；第三部分“主题团日”，用于主题团日活动的日常记录；第四部分“推优入党”，介绍了“推优”入党的相关工作程序；第五部分“团支部工作参考”，介绍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

团支部是团的基础组织，是团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团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各团支部要坚持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并落实到工作和建设中，提升团支部组织力，强化团支部政治功能，切实担负起直接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组织青年、宣传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的职责。

共青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团支部概况

基本信息.....	1
团支部委员会成员.....	1
团员信息一览表（含团员民主评议结果、“推优”入党情况等）.....	2
团费收缴情况.....	7
工作计划与总结.....	11

三会两制一课

支部大会会议记录.....	17
支部委员会会议记录.....	22
团小组会议记录.....	33
团员民主评议表（样表）.....	43
团课记录.....	44

主题团日

团学活动项目审批表.....	50
----------------	----

推优入党

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审核表（样表）.....	51
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审核表（样表）.....	52
团员青年奖惩情况统计表.....	54

团支部工作参考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55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	80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	80
团支部设立与换届选举工作流程.....	94

一、团支部概况

1. 基本信息

团支部名称_____ 团支部委员人数_____

团小组数 _____ 党员人数_____

团员人数_____ 14-28 周岁青年数_____

华侨港澳生数_____

支部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等）_____

2. 团支部委员会成员

团支书_____

团支部副书记_____

组织委员_____

宣传委员_____

团支部其他委员_____

3. 团员信息一览表（含团员民主评议结果、“推优”入党情况等）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入团时间	民主评议情况	推优入党时间	入党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入团时间	民主评议情况	推优入党时间	入党时间	备注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入团时间	民主评议情况	推优入党时间	入党时间	备注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入团时间	民主评议情况	推优入党时间	入党时间	备注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入团时间	民主评议情况	推优入党时间	入党时间	备注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4. 团费收缴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姓 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 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元

4. 团费收缴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姓 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 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 团费收缴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姓 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 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4. 团费收缴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姓 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 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5. 第一学期工作计划

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6. 第一学期工作总结

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7. 第二学期工作计划

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8. 第二学期工作总结

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二、三会两制一课

“三会两制一课”是指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和团课，是团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

“三会”：

支部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支部大会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内容包括大会时间、地点、团员出席情况、主要议程、讨论情况、选举结果、重要事项决议等。

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委员出席情况、会议议题、每位委员发言摘要、通过的决议等。

团小组会由团小组长负责召集，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团小组长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

“两制”：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是团的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育评议的对象为全体团员。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应当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相结合，**一般每年进行 1 次。**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是对团员团籍的连续认定，是团组织掌握和了解团员履行义务、参加活动情况的重要途径，是团员管理的关键环节。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一般应当在每年 1 月份，以团支部为单位开展。学校团支部一般应当在秋季开学后 1 个月内完成团员注册工作。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应当根据团员评议结果，给予注册、暂缓注册或不予注册。**团籍注册一般在团员证上进行。**

“一课”

团课是团组织对团员进行系统教育，提高团员思想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的重要途径，是教育引导团员在本职岗位和社会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重要载体，是团组织的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1. 支部大会会议记录（1）

时 间		地 点		主 持 人	
主要议题				记 录 人	
参加人员					
缺席人员 及 原 因					
主 要 内 容	（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1. 支部大会会议记录（2）

时 间		地 点		主 持 人	
主要议题				记 录 人	
参加人员					
缺席人员 及 原 因					
主 要 内 容	（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1. 支部大会会议记录（3）

时 间		地 点		主 持 人	
主要议题				记 录 人	
参加人员					
缺席人员 及 原 因					
主 要 内 容					
	(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1. 支部大会会议记录（4）

时 间		地 点		主 持 人	
主要议题				记 录 人	
参加人员					
缺席人员 及 原 因					
主 要 内 容					
	(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1. 支部大会会议记录（5）

时 间		地 点		主 持 人	
主要议题				记 录 人	
参加人员					
缺席人员 及 原 因					
主 要 内 容					
	(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2. 支部委员会会议记录（1）

时 间		地 点		主 持 人	
主要议题				记 录 人	
参加人员					
缺席人员 及 原 因					
主 要 内 容					
	(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2. 支部委员会会议记录（2）

时 间		地 点		主 持 人	
主要议题				记 录 人	
参加人员					
缺席人员 及 原 因					
主 要 内 容	(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2. 支部委员会会议记录（3）

时 间		地 点		主 持 人	
主要议题				记 录 人	
参加人员					
缺席人员 及 原 因					
主 要 内 容	（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2. 支部委员会会议记录（4）

时 间		地 点		主 持 人	
主要议题				记 录 人	
参加人员					
缺席人员 及 原 因					
主 要 内 容					
	(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2. 支部委员会会议记录 (5)

时 间		地 点		主 持 人	
主要议题				记 录 人	
参加人员					
缺席人员 及 原 因					
主 要 内 容					
	(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2. 支部委员会会议记录（6）

时 间		地 点		主 持 人	
主要议题				记 录 人	
参加人员					
缺席人员 及 原 因					
主 要 内 容	(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2. 支部委员会会议记录 (7)

时 间		地 点		主 持 人	
主要议题				记 录 人	
参加人员					
缺席人员 及 原 因					
主 要 内 容					
	(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2. 支部委员会会议记录 (8)

时 间		地 点		主 持 人	
主要议题				记 录 人	
参加人员					
缺席人员 及 原 因					
主 要 内 容					
	(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2. 支部委员会会议记录（9）

时 间		地 点		主 持 人	
主要议题				记 录 人	
参加人员					
缺席人员 及 原 因					
主 要 内 容	（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2. 支部委员会会议记录（10）

时 间		地 点		主 持 人	
主要议题				记 录 人	
参加人员					
缺席人员 及 原 因					
主 要 内 容	（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3. 团小组会议记录（1）

时 间		地 点		主 持 人	
主要议题				记 录 人	
参加人员					
缺席人员 及 原 因					
主 要 内 容	（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3. 团小组会议记录（2）

时 间		地 点		主 持 人	
主要议题				记 录 人	
参加人员					
缺席人员 及 原 因					
主 要 内 容	（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3. 团小组会议记录 (3)

时 间		地 点		主 持 人	
主要议题				记 录 人	
参加人员					
缺席人员 及 原 因					
主 要 内 容					
	(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3. 团小组会议记录（4）

时 间		地 点		主 持 人	
主要议题				记 录 人	
参加人员					
缺席人员 及 原 因					
主 要 内 容					
	(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3. 团小组会议记录（5）

时 间		地 点		主 持 人	
主要议题				记 录 人	
参加人员					
缺席人员 及 原 因					
主 要 内 容	（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3. 团小组会议记录（6）

时 间		地 点		主 持 人	
主要议题				记 录 人	
参加人员					
缺席人员 及 原 因					
主 要 内 容	（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3. 团小组会议记录（7）

时 间		地 点		主 持 人	
主要议题				记 录 人	
参加人员					
缺席人员 及 原 因					
主 要 内 容	（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3. 团小组会议记录（8）

时 间		地 点		主 持 人	
主要议题				记 录 人	
参加人员					
缺席人员 及 原 因					
主 要 内 容	（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3. 团小组会议记录（9）

时 间		地 点		主 持 人	
主要议题				记 录 人	
参加人员					
缺席人员 及 原 因					
主 要 内 容	（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3. 团小组会议记录（10）

时 间		地 点		主 持 人	
主要议题				记 录 人	
参加人员					
缺席人员 及 原 因					
主 要 内 容	（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4. 团员民主评议表（样表）

姓名		性别		团内职务	
个人自评					
支部评议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团支书签名：				
分团委 意见	签章：				

备注：本表格为样表可复制，团员民主评议结果请汇总在团员信息一览表中。

5. 团课记录 (1)

时 间		地 点		主 持 人	
活动主题				记 录 人	
参加人员					
缺席人员 及 原 因					
主 要 内 容					
	(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5. 团课记录（2）

时 间		地 点		主 持 人	
活动主题				记 录 人	
参加人员					
缺席人员 及 原 因					
主 要 内 容	（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5. 团课记录 (3)

时 间		地 点		主 持 人	
活动主题				记 录 人	
参加人员					
缺席人员 及 原 因					
主 要 内 容					
	(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5. 团课记录（4）

时 间		地 点		主 持 人	
活动主题				记 录 人	
参加人员					
缺席人员 及 原 因					
主 要 内 容	（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5. 团课记录（5）

时 间		地 点		主 持 人	
活动主题				记 录 人	
参加人员					
缺席人员 及 原 因					
主 要 内 容	（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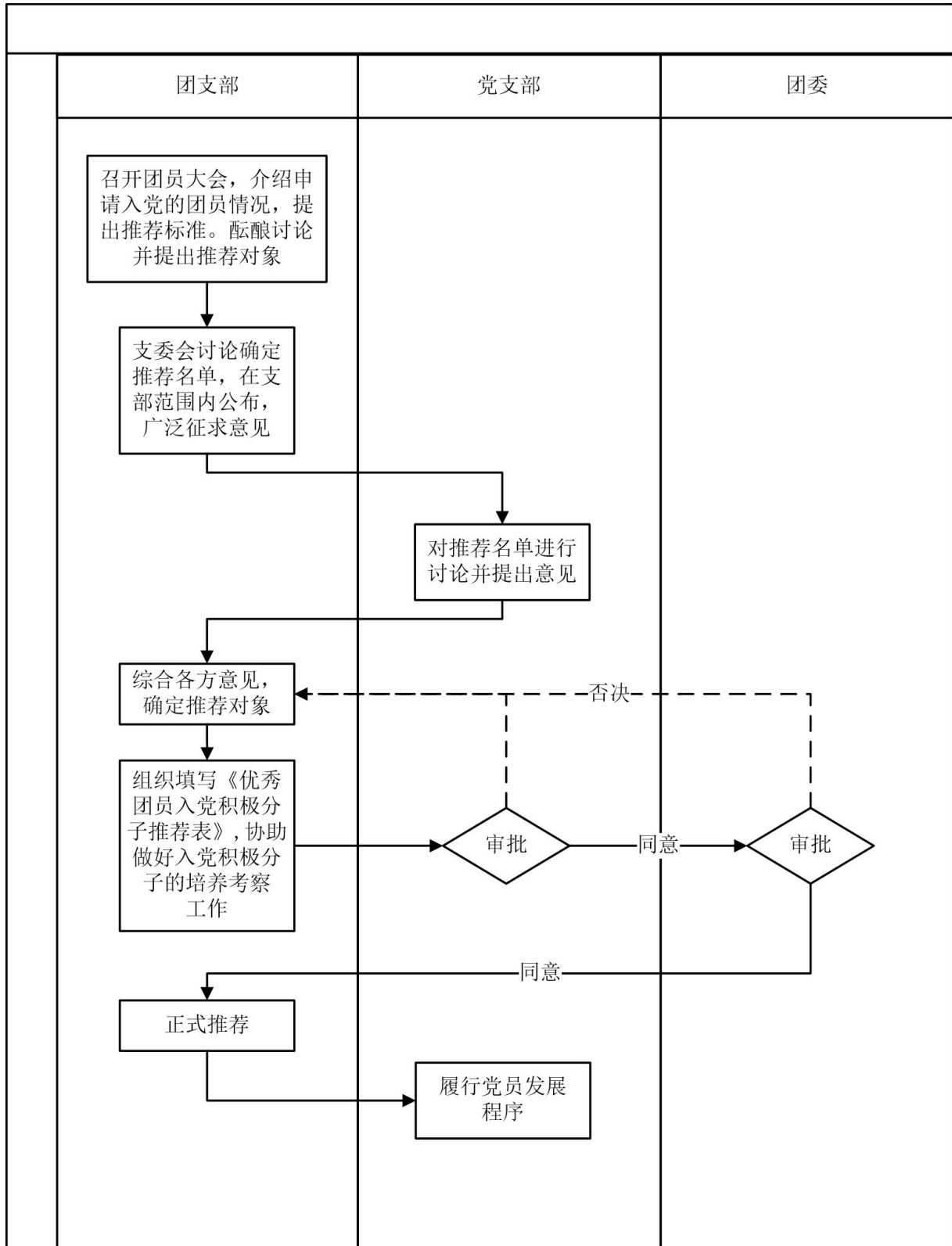
三、主题团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主题团日活动项目审批表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申报单位		负责人		
职务		学号/工号		
电话		邮箱		
项目方案	(可另附页)			
经费预算	项目	单项预算	项目	单项预算
	项目合计： 元		申报金额： 元	
班主任或指导教师审批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院系团委 审批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第二课堂 实施小组 审批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四、推优入党

“推优”入党工作流程



1. 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审核表（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院		学号		出生地		入团时间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提交入党申请书时间				团校结业时间			
支部大会时间				实到/应到团员			
团支部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理由	团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上级团组织意见	团委书记签章： 年 月 日						
同级党支部意见	党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团支部留存，一份交上级团组织，一份交同级党支部。						

2. 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审核表（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院		学号		出生地		入团时间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六有大学生“青马计划”班结业时间			
支部大会时间				实到/应到团员			
团支部推荐为党的发展对象理由	团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上级团组织意见	团委书记签章： 年 月 日						
同级党支部意见	党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团支部留存，一份交上级团组织，一份交同级党支部。						

3. 团员青年奖惩情况统计表

姓名	时间	奖惩名称（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备注

五、团支部工作参考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18 年 6 月 29 日通过）

总 则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纲领，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团结全国各族青年坚定不移跟党走，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为最终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发展壮大，始终站在革命斗争的前列，有着光荣的历史。在建立新中国，确立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的进程中发挥了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为党培养、输送了大批新生力量和工作骨干。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共青团根据党的工作重心的转移，紧密围绕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开展工作，为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促进了青年一代的健康成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共青团紧扣时代主题，锐意改革创新，坚持从严治团，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在党的领导下奋力投身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生动实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新时代的基本任务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地贯

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切实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把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作为政治责任，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工作主线，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青年，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青年，努力为党输送新鲜血液，为国家培养青年建设人才，团结带领广大青年，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积极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踊跃投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实践，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所开展的全部工作。组织青年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广泛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近代史、现代史教育和国情教育，民主和法治教育，增强青年的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努力使青年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对团员必须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努力帮助青年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不断提高青年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带领青年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组织青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促进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

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的实施，树立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观念，树立创新是引领发展第一动力的观念，掌握和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学习和适应现代管理方式，诚实劳动，勇于创新，为发展社会生产力，增强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实现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建功立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贯彻党管青年原则，充分发挥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党做好青年群众工作。积极协助党和政府管理青年事务，协调督促青年发展规划落实，主动承担适合承担的公共职能，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青年的具体利益，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独立活动，关心青年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切实为青年服务，向党和政府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开展社会监督，同各种危害青少年的现象作斗争，保护和促进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坚决维护和发展全国各族青年之间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同香港特别行政区青年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青年同胞、台湾青年同胞和海外青年侨胞的团结，按照“一国两制”的方针，共同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和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坚持和平友好、独立自主、相互学习、平等合作、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坚持正确义利观，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青年组织的交往和友好关系，积极参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要完成新时代的基本任务，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把握政治性这一灵魂，聚焦先进性这一重要着力点，立足群众性这一根本特点，深化团的改革，全面从严治团，不断提高团的建设科学化水平。要发扬优良传统和作风，生动活泼、富于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把共青团建设成为团结教育青年的坚强核心。团的建设必须贯彻以下基本要求：

（一）坚持党的领导。全团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 and 行动，团的各项工作都必须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必须把坚持改革开放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使党的基本路线在团的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坚持党建带团建，把党的要求贯彻落实到团的建设之中，使团的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规划，同部署同检查同总结。

（二）坚持把帮助青年确立正确的理想、坚定的信念作为首要任务。必须站在理想信念这个制高点上，牢牢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时代主题，激发广大青年的历史责任感和奋斗精神，组织动员广大青年走在时代前列。要围绕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这一时代课题，切实增强团员的光荣感，发挥团员的模范作用。

（三）坚持服务青年的工作生命线。以青年为中心，从青年需要出发，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挖掘服务资源，千方百计为青年排忧解难，更多关心帮助困难青少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使团组织成为广大青年遇到困难时想得起、找得到、靠得住的力量。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共青团根本的组织原则。要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团员主体地位，切实保障团员的民主权利。要实行正确的集中，加强组织性和纪律性，保证团的决议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五）坚持改革创新。落实党对共青团改革的要求，推进组织和工作创新，不断提高团的吸引力和凝聚力，不断扩大团的工作有效覆盖面。基层组织是团的一切工作的基础。团的领导机关要确立基层第一的观念，发扬务实、求实的作风，深入基层，服务基层，坚持不懈地抓好基层建设，不断增强基层活力。

（六）坚持从严治团。要把严的标准、严的措施贯穿于从严治团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依规治团，建立健全团内规章制度体系。首先从团干部

严起，重点加强对团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坚决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倾向。按照增强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的要求，加强和规范团内政治生活，发展积极健康的团内政治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受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领导，团的地方组织和基层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团的上级组织领导。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受中国共产党的委托领导中国少年先锋队的工作。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的核心团体会员，发挥主导作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指导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开展工作。

第一章 团员

第一条 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团员年满二十八周岁，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应该办理离团手续。

团员加入共产党以后仍保留团籍，年满二十八周岁，没有在团内担任职务，不再保留团籍。

第二条 团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团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宣传、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积极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努力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在学习、劳动、工作及其他社会活动中起模范作用。

（三）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团的纪律，执行团的决议，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维护国家和人民的

利益，为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的安全挺身而出，英勇斗争。

（四）接受国防教育，增强国防意识，积极履行保卫祖国的义务。

（五）虚心向人民群众学习，热心帮助青年进步，及时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

（六）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错误言行，勇于改正缺点和错误，自觉维护团结。

第三条 团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团的有关会议和团组织开展的各类活动，接受团组织的教育和培训。

（二）在团内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在团的会议和团的媒体上，参加关于团的工作和青年关心的问题的讨论，对团的工作提出建议，监督、批评团的领导机关和团的工作人员。

（四）对团的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并且可以向团的上级组织提出。

（五）参加团组织讨论对自己处分的会议，并且可以申辩，其他团员可以为其作证和辩护。

（六）向团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委员会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团的任何一级组织或个人都无权剥夺团员的权利。

第四条 发展团员，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履行下列手续：

（一）申请入团的青年应有两名团员作介绍人。

（二）介绍人应负责地向被介绍人说明团章，向团的组织说明被介绍人的思想、表现和经历。

（三）要求入团的青年要向支部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入团志愿书，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委员会批准，才能成为团员。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

第五条 新团员必须参加入团仪式，在团旗下进行入团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

团的章程，执行团的决议，履行团员义务，严守团的纪律，勤奋学习，积极工作，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

第六条 团员由一个基层组织转移到另一个基层组织，必须及时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第七条 对于模范履行团员义务、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保卫祖国的事业中有显著成绩的团员，团的组织应当给以奖励。

奖励分为：通报表扬，由团的中央、省、市、县级委员会和基层团委授予优秀共青团员称号。

第八条 团员有退团的自由。团员要求退团应向支部委员会递交书面报告，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委员会备案。

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活，或连续六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均被认为是自行脱团。团员自行脱团，应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委员会批准。

第九条 团的组织和团员应按规定管理和使用团员证。

第二章 团的组织制度

第十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团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团员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

（二）团的全国领导机关，是团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地方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是同级团的代表大会和它产生的团的委员会，团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三）团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外，都由选举产生。

（四）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应当经常听取并认真处理下级组织和团员的意见；团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团的各级组织要使团员对团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五）团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第十一条 团的各级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适当的工作部门。

团的县级以上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在团的各级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同级党的组织和上级团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经过共同研究，取得一致意见，可以调动或指派团组织的负责人。

第十二条 团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的产生要广泛发扬民主，候选人名单要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选举，也可以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等额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团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中的专职团干部调离团的岗位，其委员或候补委员的职务自行卸免。委员缺额由候补委员按得票多少依次递补，卸免和递补须经全会确认。

第十三条 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上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由代表大会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可以调整和增选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调整和增选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数额，不得超过该级代表大会选出的委员和候补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第十四条 有关全团性的工作，由团的中央委员会作出决定，统一部署。

各级团组织的报刊和其他宣传工具，必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宣传团的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与工作任务，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章 团的中央组织

第十五条 团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及产生办法，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第十六条 团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审查和批准中央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讨论和决定全团的工作方针、任务和有关重大事项；
- (三) 修改团的章程；
- (四) 选举中央委员会。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团的全部工作。

第十七条 团的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选举第一书记一人和书记若干人，组成书记处。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闭会期间，书记处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第四章 团的地方组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中团的组织

第十八条 团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大会，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代表大会，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一般在同级党的代表大会后一年内举行。

团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团的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团的上级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第十九条 团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审查和批准同级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讨论和决定本地区团的工作任务和有关重要事项；
- (三) 选举同级委员会；
- (四) 选举出席上一级团的代表大会的代表。

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团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团的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方团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团的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条 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各该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行使委员会的职权。

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组成，必须经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团的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团的工作，是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政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团的组织，在本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下，根据团的章程、《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和有关规定进行工作。

第五章 团的基层组织

第二十二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团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建立团的基层组织。

团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团员人数，经上级团的委员会批准，分别设立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在基层委员会、总支部下建立支部。工作需要的，在基层委员会下也可以建立总支部。在一个支部内可以分若干小组。

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其中大、中学校学生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基层委员会由团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一般与同级党的委员会任期保持一致。

第二十三条 团的基层组织设置应从实际出发，可以不完全与党组织和行政建制对应。适应街道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和领域的特点，适应团员青年流动和分布聚集的特点，灵活设置团的组织。

第二十四条 团的基层组织是团的工作和活动的的基本单位，应该充分发挥团结教育青年的核心作用。它的基本任务是：

（一）组织团员和青年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团章和团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

（二）宣传、执行党和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带领青年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作贡献。

（三）教育团员和青年学习革命前辈，继承党的优良传统，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弘扬网上主旋律，树立与改革开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新观念，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四）了解和反映团员与青年的思想、要求，维护他们的权益，关心他们的学习、工作、生活和休息，开展文化、娱乐、体育活动。

（五）对要求入团的青年进行培养教育，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收缴团费，办理超龄团员的离团手续。

（六）对团员进行教育、管理和服 务，健全团的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监督团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团员的权利不受侵犯，表彰先进，执行团的纪律。

（七）对团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发现和培养青年中的优秀人才，推荐他们进入更重要的生产和工作岗位。

第二十五条 团支部是团的基础组织，担负直接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组织青年、宣传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的职责。

第二十六条 对工作活跃、成绩显著的团的基层组织，上级团的组织应当给以奖励。奖励分为：通报表扬，由团的中央、省、市、县级委员会和基层团委授予五四红旗团组织称号。

第六章 团的干部

第二十七条 团的干部是团的工作的骨干，必须坚定理想信念、心系广大青年、提高工作能力、锤炼优良作风。共青团要贯彻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在“保留骨干、以资熟手”的同时，注重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努力实现团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符合群团组织特点、充满生机活力的团干部队伍。

第二十八条 团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做团员和青年的表率，模范地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刻苦学习、勤奋工作、勇于创新、自觉奉献，做党放心、青年满意的干部。

（一）政治上要坚强。具有相应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水平，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高扬理想旗帜，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二）学习要刻苦。带头学习政治、经济、文化、历史、法律、科学技术和现代管理知识，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努力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不断提高思想政策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

（三）工作要勤奋。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责任感，勤于思考，勇于创新，知难而进，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努力做出实绩。

（四）作风要严实。朝气蓬勃，实事求是，发扬民主，敢想敢干，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带头直接联系青年，热心为青年服务，做青年的知心朋友。

（五）品德要高尚。顾全大局，公道正派，团结同志，助人为乐，诚实谦虚，清正廉洁，有自我批评精神，自觉接受团员和青年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团的各级组织负有协助党管理团干部的责任。要加强对团干部的选拔、培养和管理，拓宽干部来源渠道，注重在经济社会发展最需要的地方、基层一线和困难艰苦的地方锻炼干部；建立正规的培训制度，办好各级团校，突出政治培训，建设党在青年工作领域特色鲜明的政治学校；建立和健全团干部的考核、监督和问责制度；主动向有关党委和团委推荐下级或同级团组织负责人选，对团干部的调动提出建议。

团的各级组织要关心团干部的工作、学习、生活和休息，努力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积极为他们的成长和转业创造条件。

对工作有显著成绩的团干部，团的组织应当给以表扬和奖励。

第三十条 团干部要认真了解党组织工作全局，主动汇报团的工作情况，积极负责地发表意见，结合团的工作实际，创造性地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第七章 团的纪律

第三十一条 团的纪律是团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团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团在党领导下的团结统一、完成党赋予的职责使命的保证。团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团的纪律，共青团员必须自觉接受团的纪律的约束。

第三十二条 对于违反团的纪律的团员，团的组织应当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进行批评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以纪律处分。

第三十三条 对团员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开除团籍。

留团察看的时间为六个月或一年。团员在留团察看期间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不得作青年入团的介绍人。留团察看期满，改正了错误的，应当及时恢复其团员的上述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团籍。

第三十四条 对团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团的基层委员会批准；批准后，报同级党的基层委员会备案。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团的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团员以纪律处分；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或对团员给以开除团籍的处分的，必须经团的省级或中央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五条 团的组织对团员作出处分决定，必须严肃慎重，实事求是。支部大会在讨论决定对团员的处分时，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吸收本人参加，认真听取本人的意见；决定后本人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团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对于确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以批评教育。

第三十六条 团组织在维护团的纪律方面失职的，上级团的委员会应当对其问责。

第八章 团旗、团徽、团歌

第三十七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旗面为红色，象征革命胜利；左上角缀黄色五角星，周围环绕黄色圆圈，象征中国青年一代紧密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周围。

第三十八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徽的内容为团旗、齿轮、麦穗、初升的太阳及其光芒，写有“中国共青团”五字的绶带。它象征着共青团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光辉照耀下，团结各族青年，朝着党所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

第三十九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歌为《光荣啊，中国共青团》。

第四十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团旗、团徽、团歌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象征和标志。要按照规定制作和使用团旗、团徽、团歌。

第九章 团的经费

第四十一条 团的经费来源主要是：团员缴纳的团费、党和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关于青少年事业的经费和团的工作经费、正当的社会资助和团组织的其它合法收入。

第四十二条 团费的交纳和管理使用办法由中央委员会统一规定。

第十章 团同少年先锋队的关系

第四十三条 中国少年先锋队是中国少年儿童的群团组织，是少年儿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预备队。共青团要发扬“全团带队”的传统，健全少先队组织的各级工作机构，加强少先队组织建设，支持少先队创造性地开展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活动，保护和关心少年儿童的成长，坚持以社会主义思想和共产主义精神教育少年儿童，引导他们听党的话，好好学习，天天向上，从小学习做人、从小学习立志、从小学习创造，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锻炼身体，培养能力，学习和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做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

中学共青团组织应加强对少先队员入团前的培养教育，少先队组织应

积极推荐优秀少先队员作团的发展对象。

第四十四条 团的组织选派优秀团员或者聘请思想进步、作风正派、知识丰富、热爱少年儿童的教师、先进人物以及其他人员，担任少年先锋队的辅导员，并从思想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他们，帮助他们不断提高政治和业务水平。对有显著成绩的辅导员和少先队工作者，应当给以表扬和奖励。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到团的全部工作和建设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提升团支部组织力，强化团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团支部是团的基础组织，是团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团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组织青年、宣传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的职责。

第三条 团支部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遵守团章，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二）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建带团建，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三）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把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作为政治责任，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工作主线。

（四）认真履行职责，引领凝聚青年，在青年中加强和改进理论武装工作，坚定青年听党话、跟党走的人生追求；组织动员青年，配合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动员青年建功新时代；联系服务青年，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做青年信得过、靠得住、离不开的贴心人。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团内民主，尊重团员主体地位，严肃团的纪律，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保证团的决议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六）坚持改革创新，落实党对共青团改革和全面从严治团的要求，推进组织和工作创新，生动活泼地开展工作，不断扩大团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面，不断增强对青年的凝聚力、组织力、号召力。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团支部设置一般以单位、区域、领域为主，以单独组建为主要方式。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连（中）队以及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团员 3 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团支部。

团支部团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团支部团员人数可以适当放宽。

第五条 坚持青年在哪里、团组织就建在哪里，团支部设置形式应当从实际出发，可以不完全与党组织和行政建制对应。适应街道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和领域的特点，适应团员、青年流动和分布聚集的特点，灵活设置团支部。

规模较大、跨地域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市场、商业街区、商务楼宇、行业组织、居住区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团支部。

团员不足 3 人的单位，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团支部。

为期 6 个月以上的工程、工作项目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团支部。

流动团员较多，工作地或者居住地相对固定集中，应当由流出地团组织商流

入地团组织，将流动团员纳入流入地团支部管理，或依托园区、商会、行业组织、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团员团支部。

在新经济和新社会组织从业青年、新媒体从业青年、自由职业者、留学归国青年等新兴领域青年中，积极探索依托企业、社会组织、行业组织、“青年之家”、网络等载体成立团支部。

第六条 团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在征得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后，向上级团委或所在乡镇（街道）团（工）委提出申请；上级团委或所在乡镇（街道）团（工）委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 1 个月。

如所在单位没有党组织，可以直接向上级团委或所在乡镇（街道）团（工）委提出申请，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团委或所在乡镇（街道）团（工）委也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团支部的决定。

上级团委或所在乡镇（街道）团（工）委审批同意后，基层单位召开团员大会选举产生团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团员大会召开后，团支部应当在 1 个月内，向同级党组织和批准其成立的团委递交选举结果报告。团支部成立批复和选举结果由批准其成立的团委报上级团组织备案。

团员大会召开后，上级团组织和该团支部应当在 1 个月内，建立、完善“智慧团建”系统中团支部相关信息。

第七条 对因团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团支部，上级团委应当及时通报其同级党组织，并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

团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团支部报同级党组织、上级团委批准，也可以由上级团委与其同级党组织协商后直接作出决定。

第八条 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团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团支部。

临时团支部主要组织团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团员，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团员、处分处置团员，不收缴团费，不选举团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不开展“推优”入党工作。

临时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团组织指定。

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团支部自然撤销，撤销前要向批准其成立的团组织报备。

第三章 基本任务

第九条 团支部的基本任务是：

（一）组织团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基本知识，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学习团章和团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

（二）宣传、执行党和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找准服务大局的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团结带领青年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三）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宣传教育，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民主法治教育，组织团员和青年学习革命前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团员和青年抵制不文明行为，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作斗争，弘扬网上主旋律，正确对待、理性使用网络。

（四）对团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健全团的组织生活，定期开展主题团日，及时更新团员信息，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监督团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团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加强和改进流动团员管理；做好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及时办理超龄团员的离团手续；关怀帮扶困难团员；维护和执行团的纪律，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团员。

（五）对要求入团的青年进行培养教育，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表彰表扬先进；做好“推优”入党工作；发现、培养和推荐团员、青年中的优秀人才。

（六）密切联系、服务青年，向青年有效传播党的主张，凝聚广大青年的智慧和力量，了解、反映团员和青年的思想、要求，关心团员和青年的学习、工作、生活和休息，开展文体活动。

（七）实事求是地对团的建设、团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报告情况。按照规定，向团员、青年通报团的工作情况，公开团内有关事务。

注重发挥好保留团籍的青年党员的骨干、表率作用，保留团籍的青年党员在

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同时，应当积极参加团支部的组织生活，正确行使团员权利，模范履行团员义务。

第十条 不同领域团支部要结合实际，完成好以下重点任务：

（一）学校中的团支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筑牢青年师生的理想信念根基；突出实践育人，教育和帮助学生做到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加强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做好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反映青年师生合理诉求，服务青年师生成才发展，协助做好维护校园稳定工作。

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团支部，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做好“推优”入党工作；普通中等学校中的团支部，做好政治引领和仪式教育，把好入团关口，做好“团队衔接”工作；职业院校中的团支部，弘扬和践行工匠精神，促进学生就业创业、成长成才。

（二）村团支部，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带领团员和青年发挥作用；大力培养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开展关爱留守儿童、扶贫助困等活动。贫困村团支部应当动员和带领团员和青年，积极投身脱贫攻坚战。

（三）社区团支部，围绕建设文明和谐社区，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通过开展区域化团建等方式，整体推进社区团的建设和工作；加强对流动团员的管理和服务；培育、引导社区青年社会组织建设。

（四）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的团支部，围绕服务企业发展和青年发展开展工作，组织带领团员和青年积极投身生产经营、弘扬职业文明、创造一流业绩；围绕青年成长发展、身心健康、志愿服务等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活动。

（五）机关事业单位中的团支部，围绕中心工作，促进事业发展，帮助青年提高理论修养、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推动团员、团干部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坚持深入基层、改进工作。

（六）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团支部，发挥团员的带头作用，团结凝聚青年，促进单位健康发展；教育引导青年增强政治认同，帮助青年提升职业素养，推荐青年人才；开展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反映青年合理诉求，维护青年合法权益。

（七）流动团员团支部，组织流动团员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引导团员履行团

员义务，行使团员权利，有效发挥作用；对组织关系不在本团支部的流动团员教育评议等情况，应当通报其组织关系所在团支部。

（八）网络、产业链等新型团支部，以有效覆盖、联系服务团员和青年为重点开展工作，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团员实际情况，组织参加学习，开展组织生活，推动团员和青年承担社会责任、弘扬正能量。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团支部团员大会是团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随时召开。

团支部团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讨论团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团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议和监督；选举新的团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团代会的代表，增补和罢免团支部委员；讨论接收新团员；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研究决定对团员的奖励，开展“推优”入党工作；讨论通过对团员的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开好团支部组织生活会；研究决定本支部其他重要事项。

团支部团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十二条 团支部委员会是团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团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团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团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为通过。重要事项提交团支部团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团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第十三条 团员人数较多或者团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团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的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团小组，并设立团小组组长。团小组组长由团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团小组团员推荐产生。

团小组主要落实团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团支部安排的任务。团小组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第十四条 团支部团员大会、团支部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团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团支部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委员召集并主持。团小组会由团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第五章 组织生活

第十五条 团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团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按照增强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的要求，加强和规范团内政治生活，不断推进组织生活内容和方式创新。

团支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团支部团员大会、团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团小组会形式召开。

专职、挂职团干部应当编入一个团的支部，并参加所在团支部或者团小组组织生活。

第十六条 团支部应当组织团员按期参加团员大会、团小组会和上团课，按期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和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定期召开团支部委员会会议。

“三会两制一课”应当突出思想政治要求，切实提高组织生活质量，注重创新方式方法，做到形式多样、严肃活泼。

团课应当针对团员思想和学习、工作实际，采用相对灵活的方式，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团员讲团课，基层团委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要为团员青年讲 1 次团课。除团支部的团员和入团积极分子外，团课可以扩大至积极向本团支部靠拢的青年。入团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参加集中团课学习应当不少于 8 个学时。

团支部结合重点工作一般每月开展 1 次主题团日。主题团日开展前，团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对经团组织同意可以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团员，所在单位团组织可以将其纳入一个团支部或者团小组，参加组织生活。

第十七条 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应当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相结合，一般每年进行 1 次。教育评议的对象为全体团员。保留团籍的青年党员可以不参加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自愿参加者不限。

团员教育评议按照个人自评、团员互评、测评投票、团支部建议评议等次、报上级团委批准的程序，对团员的表现和作用发挥情况作出综合评价。

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一般应当召开团支部团员大会，团员人数较多的团支部，可以先由各团小组会议开展评议并提出初步评议意见后，提交团支部团员大

会研究确定。

第十八条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一般应当在每年 1 月份,以团支部为单位开展。学校团支部一般应当在秋季开学后 1 个月内完成团员注册工作。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应当根据团员评议结果,给予注册、暂缓注册或不予注册。

年度团籍注册后,团支部应当在 1 个月内,更新“智慧团建”系统中团支部、团员的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流动团员外出时间不满 6 个月的,一般在原团支部参加团员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团员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 6 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当将组织关系转入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应的团支部,并参加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

第二十条 团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团支部委员之间、团支部委员和团员之间、团员和团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 1 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团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团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特殊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团员,团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团员,团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六章 团支部委员会建设

第二十一条 有团员 7 人以上的团支部,应当设立团支部委员会。团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

团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可以设副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若干委员。

团员人数不足 7 人的团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

第二十二条 团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2 年或 3 年,其中大、中学校学生团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1 年。

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选举,应当事先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请示,并取得批准;没有同级党组织的团支部,应当事先向上级团组织请示,并取得批准。团支部委员会由团支部团员大会选举产生。团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团员大会从新当选的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人数较多的支部也可由团支部委员会选举产

生，不设委员会的团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

团支部委员会的选举结果须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经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共同研究，可以指派团支部负责人。

建立健全团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根据团组织隶属关系和团干部协管权限，上级团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团支部，一般提前 3 个月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应当认真审核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第二十三条 团支部书记负责团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团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团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团支部委员会、团支部团员大会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报告工作。团支部副书记协助团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团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团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团的工作，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团员和青年中有较高威信。

第二十五条 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应当结合不同领域实际，突出政治标准，采取多种方式，选拔符合条件的青年党员、优秀团员担任团支部书记。对没有合适人选的团支部，在与其同级党组织协商后，上级团组织可以选派团支部书记。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团组织可以选派团建指导员，指导、协助团支部书记开展工作，主要承担建强团支部、规范基础团务、推动重点工作等职责任务。鼓励符合条件的村、社区团支部书记按程序担任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

第二十六条 上级团组织应当定期对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进行培训。

团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对新任团支部书记应当进行任职培训。地方、行业、系统一般根据团组织隶属关系，分层分类开展团支部书记轮训。注意统筹安排，防止频繁参训，确保团支部书记做好日常工作。

对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的培训应当突出政治培训、思想教育及基础团务、团内纪律规定等内容，根据其年龄特点和接受程度，加强培训课程的科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注重发挥优秀团

干部传帮带作用。

第二十七条 培养树立基层团干部先进典型，对工作有显著成绩的团支部书记及委员给予表彰表扬。

第二十八条 团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加强互相监督。

团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和团支部团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等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建立整顿软弱涣散团支部工作长效机制。对不适宜担任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务的，上级团组织应当与其同级党组织协商，及时作出调整。

第七章 领导和保障

第三十条 各级团委应当把团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定期研究讨论、加强领导指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县级团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团支部建设工作，大、中学校团委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1次团支部建设工作。

各级团委书记应当结合落实密切联系青年机制，带头建立团支部工作联系点，带头开展调查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第三十一条 各级团委应当经常对团支部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增加先进团支部，提升中间团支部，整顿后进团支部，创新发展新型团支部。加强团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可以将团员人数较多、社会影响力较大的团支部作为县级团委直属团组织。

第三十二条 抓团支部建设情况应当列入各级团委书记年度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其履职情况的重要依据。对抓团支部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落实的，上级团委应当进行约谈。对团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团员和青年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第三十三条 各级团组织应当积极推动党建带团建机制落实，为团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和经费保障。加强村、社区和园区等领域基层团组织活动场所建设，推动党团、群团活动阵地共建共享，积极运用现代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充分发挥办公议事、开展活动、服务青年等综合功能。

县级以上团委管理的团费每年应当按照一定比例支持团支部工作，重点支持贫困村团支部、困难国有企业团支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团支部、流动团员团支部、新兴领域团支部等开展团的活动。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村、社区团的基层委员会除每届任期规定外，按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五条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团中央基层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团支部的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

“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团的组织生活，严格团员教育管理，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三会两制一课”是指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和团课，是团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

第三条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是共青团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团要管团、从严治团的重要载体，是加强团员思想政治教育和自我教育，强化团员意识，提升基层团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制度保障。

开展好“三会两制一课”，对于教育引导团员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具有重要意义。

第四条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要突出思想政治要求，坚持民主集中制，尊重团员主体地位，保障团员民主权利，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注重创新方式方法，切实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增强制度的刚性和严肃性，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

第二章 支部大会

第五条 支部大会是指由团的支部委员会召集的支部全体团员参加的会议。支部大会又称支部团员大会，是团支部的最高领导机构，在团支部中享有最高决策权、选举权和监督权。支部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六条 支部大会的主要任务包括：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团的政策文件、重要会议精神，

传达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计划和措施；听取和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议和监督；选举新的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团代会的代表，增补和罢免支部委员；讨论接收新团员；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研究决定对团员的奖励，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讨论通过对团员的处分；决定除名要求退团和自行脱团的团员；开好团支部组织生活会；研究决定本支部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没有选举任务的支部大会程序一般为：确定支部大会议题，提前通知全体团员；会议主持人报告本支部团员出、缺席情况；宣布会议议题，围绕议题进行民主讨论；对需要表决的事项逐个进行表决；宣布表决结果，形成支部大会决议；做好会议记录，会议结束后归档保存。有选举任务的支部大会程序根据有关规定确定。

第八条 支部大会应由支部书记主持，如支部书记空缺或因故缺席，可由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主持。一般情况下，参加会议团员应超过支部团员总数的二分之一。团支部委员会可事先研究提交大会讨论的问题，提出初步意见、方案等，以便团员在大会上讨论研究。

第九条 支部大会进行表决时，本支部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超过应到会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表决。对需要形成决议的问题，应当发扬民主，在团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表决，做出决议。对多个事项或多个名单进行表决时，应逐一表决。支部大会选举和讨论接收新团员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其他表决可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表决赞成票数超过到会有表决权团员数的二分之一即为通过。

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支部大会可邀请入团积极分子、优秀青年代表及有关人员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一条 支部大会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支部大会结束后，团支部应当及时向上级团组织和同级党组织书面报告会议情况，内容包括大会时间、地点、团员出席情况、主要议程、讨论情况、选举结果、重要事项决议等。

第三章 支部委员会

第十二条 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大会选举产生，是支部在大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在支部工作中发挥核心作用，负责支部的日常工作，向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和支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审查和监督。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十三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的主要任务包括：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执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贯彻落实支部大会的决议和工作安排；研究制定团支部工作计划，起草工作报告；研究确定提交支部大会审议的议题；研究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和团员发展对象；研究讨论支部团员教育评议意见，决定对团员奖励，研究提出团员处分意见；讨论检查支部自身建设工作，研究制定支部相关制度；研究解决支部、团员的问题和困难；开好团支部委员会组织生活会；研究其他需要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和贯彻执行的事项。

第十四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由支部书记召集，如支部书记空缺或因故缺席，可由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召集。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时，到会委员超过支部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方可召开。

第十五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进行表决时，参加表决的委员超过应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表决。对需要形成决议的问题，应当发扬民主，在委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表决，做出决议。对多个事项或多个名单进行表决时，应逐一表决。表决可采取举手、口头、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表决赞成票数超过到会委员数的二分之一即为通过。

第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支部委员会会议可以邀请团小组长或有关团员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七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委员出席情况、会议议题、每位委员发言摘要、通过的决议等。

第四章 团小组会

第十八条 团小组是团支部的组成部分，不是团的一级组织，在支部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对本小组团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团小组会由团小组长负责召集，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第十九条 团小组的划分由团支部委员会根据本支部团员的数量、分布和工作需要等，按照易于集中、便于管理的原则确定。团员人数较少的团支部可不划分团小组，相应增加召开支部大会的次数。

第二十条 团小组长不需经选举产生，可由支部委员会指定或由本小组团员推选，任期一般应与支部委员会任期相同，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团小组会议的主要任务包括：组织团员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团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重要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上级团组织、支部大会和支部委员会的工作部署；酝酿支部大会有关选举候选人；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对支部接收新团员、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奖励和处分团员提出意见；听取和反映团员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开好团小组组织生活会；研究其他需要团小组会议讨论决定和贯彻执行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团小组长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会议情况应及时向团支部汇报。

第五章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

第二十三条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是团的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团员队伍思想建设、严格团的纪律、规范团员管理的重要措施。团员教育评议采用学习教育、自我评价和组织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对团员的表现和作用发挥情况作出综合评价，并通过评优和处理等方式，达到激励团员、整顿队伍、纯洁组织的目的。

第二十四条 教育评议的对象为全体团员。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应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可不参加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自愿参加者不限。

第二十五条 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应当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相结合，一般每年进行一次。

第二十六条 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一般应召开支部大会，团员人数较多的支部，可先由各团小组会议开展评议并提出初步评议意见后，提交支部大会研究确定。到会团员超过应到会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评议。

第二十七条 团员教育评议的主要内容和流程为：团支部组织团员开展学习

教育，每名团员围绕在评议年度内的个人表现和发挥团员作用情况等撰写自我评价材料；召开支部大会或团小组会议，每名团员根据学习教育情况和所准备材料进行自我评价；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以支部为单位对所有团员进行测评投票；支部委员会综合个人自评、团员互评和测评投票结果，结合团员日常表现，研究提出每名团员的建议评议等次，报上级委员会批准；做好评议结果的运用。

第二十八条 团员评议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团员数量应控制在参加评议团员人数的 30%以内。

第二十九条 优秀团员的主要条件为：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自觉遵守团章，模范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有强烈的团员意识和荣誉感；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善于创新创造，具有艰苦奋斗精神，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

第三十条 合格团员的主要条件为：拥护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够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团的纪律；能够执行团的决议，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能够在学习、生产、工作及其他社会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热心帮助青年进步，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十一条 基本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为：在评议年度内受过警告、严重警告或撤销团内职务处分，但尚没有不合格团员的各种表现的。

第三十二条 不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为：理想信念动摇；严重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团的组织意识淡漠，不能履行团员义务、不执行团的决议，长期无故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有违法违纪行为；道德水平低下，行为失当，造成不良影响；在评议年度内受过留团察看处分或行政处分且无明显改进。

第三十三条 对评议等次为优秀的团员，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团组织应结合实际予以奖励。每年各级团组织评选表彰的优秀团员，一般应从上一年度

评议为优秀的团员中产生。对于表现突出并积极要求入党的优秀团员，团支部应按照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委员会推荐。

第三十四条 对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的团员，应由支部书记进行谈话，予以教育帮助。

第三十五条 对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团组织要对其进行教育帮助，限期改正。三至六个月后，对能够接受团组织批评教育，反省自身错误，有明显改进的团员，再次进行团员评议；对不接受教育帮助或经教育帮助仍不改进的团员，应当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六条 处置不合格团员要严肃慎重、实事求是，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定比例、不下指标。支部大会在讨论决定对不合格团员的处置时，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吸收本人参加，认真听取本人的意见。决定后如果本人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团组织应及时处理或迅速转递，不得扣压。

第六章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

第三十七条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是对团员团籍的连续认定，是团组织掌握和了解团员履行义务、参加活动情况的重要途径，是团员管理的关键环节。

第三十八条 年度团籍注册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团支部一般应在每年1月份，为团员办理年度团籍注册手续。学校团组织一般应在秋季开学后的一个月内完成团员注册工作。超过规定注册时间一年未注册的团员证，即为失效。

第三十九条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应结合团员教育评议工作进行，根据团员评议结果，给予注册、暂缓注册或不予注册。

第四十条 对团员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以上的团员，由基层团委在其团员证“团籍注册”栏内填写注册时间、评议等次，并加盖注册印章。

第四十一条 对团员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基层团委应当对其暂缓注册三至六个月。暂缓注册期后，对再次评议等次为合格的团员，及时给予注册；评议等次依然为不合格的团员，依照团员教育评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不予注册。

第四十二条 受团内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内职务处分的团员，如能正常参加团的活动，按时交纳团费，一般可予以注册；受留团察看处分的团员，留团

察看期间，其团员证由团组织收回，留团察看期满后，恢复了团员权利的，将团员证发还本人并及时注册；受开除团籍处分的团员，不再为其注册，其团员证由团组织收回，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上级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三条 基层团组织要认真做好流动团员团籍管理工作。流动团员外出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在原团组织参加团员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团员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六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将组织关系转入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应的团组织，并参加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

第四十四条 团员年满 28 周岁，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应当办理离团手续。团员加入共产党以后仍保留团籍，年满 28 周岁，没有在团内担任职务，不再保留团籍。办理超龄离团手续，须在团员证上“离团手续”栏内注明该同志的离团时间，并加盖团组织公章，转由其本人保存，作为永久性纪念。

第四十五条 年度团籍注册后，团支部要根据注册情况修订团员花名册，并及时将注册情况向上级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

第七章 团 课

第四十六条 团课是团组织对团员进行系统教育，提高团员思想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的重要途径，是教育引导团员在本职岗位和社会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重要载体，是团组织的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四十七条 坚持团课制度，要突出党性立场，突出党性教育，体现团的特点，注意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帮助团员解决思想问题，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作风等方面的问题。要注意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引导团员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互相帮助，共同提高。

第四十八条 团课的主要内容为：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中国梦”教育；学习党的基础知识、党的光荣历史和传统，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基本知识、重要会议精神和重点工作部署；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广泛开展近代史、现代史教育和国情教育，开展好民主和法制教育。

第四十九条 团课教育分为团前教育和团员教育两个阶段。团前教育以增强入团积极分子和青年对党、团组织理解和认同，培养团员意识为主；团员教育以提高团员思想政治素质、强化团员先进性，促进团员在本职岗位和社会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主。

第五十条 基层团组织开设团课一般由基层团委或相对独立的团总支、团支部委员会负责组织，也可采取部门、单位联合举办团课的形式。基层团组织每个季度应安排上一次团课，入团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参加集中团课学习应不少于8学时。

第五十一条 参加团课学习的人员范围由开设团课的基层团组织确定，除本组织的团员和入团积极分子外，可扩大至团组织所在单位中积极向团组织靠拢的28周岁以下的优秀青年。

第五十二条 团课讲授者可由开设团课的基层团组织的团干部担任，也可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担任，还可适当安排先进人物开展座谈交流。基层团委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要为团员青年讲授一次团课。授课者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和人格魅力去影响和教育团员青年。

第五十三条 基层团组织开设团课可采用相对灵活的方式，可结合集体学习、专题研讨、团员论坛、集中收看重要会议活动直播和视频资料等方式开展，也可结合主题团日活动组织团员在实践中学习。

第五十四条 团课结束后应以团支部或团小组为单位组织团员进行讨论交流，巩固和深化团课学习效果，并及时向开设团课的团组织汇报讨论情况。

第八章 组织实施

第五十五条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是严肃团内政治生活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要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和责任落实。每年要对所属团组织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基层团委主要负责人是推动“三会两制一课”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团支部要将“三会两制一课”作为基本工作职责，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十六条 全体团员要牢记团员身份、增强团员意识，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处理。

第五十七条 没有选举及表决任务的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以及团员教育阶段的团课，可探索适当采用网络新媒体形式开展。要结合实际，注重团员参与，突出工作实效，避免形式主义。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由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团（总）支部“对标定级”参考标准（2022 年版）

类别分值	对标项目	具体指标要求	说明
班子建设 (10 分)	1. 班子配备齐整 (5 分)	书记（副书记、委员）配备齐整，随缺随补，按期换届；支书称职。	(1)超过 6 个月没有书记或未按规定换届的，不得分；(2) 超过 1 年未配备书记的，或超过规定期限 2 年未换届的，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
	2. 班子运转有序 (5 分)	支部委员设置规范、分工明确，支委会运转正常、能发挥作用。	团支部团员超过 7 人，但未成立支委会的不得分。
团员管理 (25 分)	3. 团员信息完整 (10 分)	团员底数清晰，团员信息完整，团员档案完备，能联系上。	评估是否有团员基本信息台账，核查“智慧团建”系统数据，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严重不符、弄虚作假的，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
	4. 入团程序规范 (10 分)	严格按程序发展团员；无突击发展团员、不满 14 周岁入团等现象；规范组织入团仪式。	(1) 存在 2022 年新发展团员未录入“智慧团建”系统的不得分；(2) 出现无发展团员编号入团、低龄入团等严重违规问题，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
	5. 基础团务规范 (5 分)	及时规范转接团员组织关系；按时足额收缴、上缴团费。	评估 2022 年接收和转出团员情况；团费实收占应收的比例。未及时开展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失联团员较多、团费收缴情况较差的不得分。

类别分值	对标项目	具体指标要求	说明
组织生活 (25 分)	6. 思想政治教育 (10 分)	按照“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安排，组织专题学习会、主题团日等学习活动；每次团员参与率 50%以上。	评定为五星级或四星级团支部，全年开展专题学习应不少于 4 次。未开展学习二十大精神和学习建团百年重要讲话精神两个专题的，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智慧团建”系统自动判定）
	7. 组织生活会 (5 分)	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会，每年不少于 1 次，有主题有记录。团总支支部书记、副书记编入一个团的支部，并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	根据“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专题组织生活会要求开展，应开展但未开展的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智慧团建”系统自动判定）
	8. “三会两制一课” (10 分)	团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 1 次；团小组会根据需要随时召开；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与团员教育评议相结合，一般每年进行 1 次。每季度安排上 1 次团课。	本年度未开展团课，或未组织团员参加上级组织开展的团课不得分；未召开团员大会的不得分；未开展主题团日的不得分。
制度落实 (20 分)	9. 组织设置规范 (5 分)	团支部至少有 3 名以上团员（含保团籍的党员）、不超过 50 人，隶属关系清晰；团总支至少有 2 个下属团支部；规范设立、管理团小组。	团支部团员少于 3 人超过半年未撤并、团支部多于 50 人超过半年未调整（学生团支部酌情判定）的、团总支只有 1 个或没有下属团支部的不得分。
	10. “智慧团建”应用 (5 分)	团员、团组织、团干部信息完整；及时动态更新信息。	团支部管理员超过 3 个月未登录使用“智慧团建”系统的、违规将非团员录入系统的不得分。

类别分值	对标项目	具体指标要求	说明
	11. 团员先进性评价 (5 分)	结合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 规范开展团员先进性评。	团员评议比例低于 70%的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智慧团建”系统自动判定)
	12.规范使用团的标识 (5 分)	落实团旗、团徽、团歌使用管理规定要求。	使用不规范团旗团徽, 或未按规定使用团旗团徽造成不良影响的不得分。
作用发挥 (20 分)	13.团员先进性彰显 (10 分)	团员全部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可查验; 团员在工作、学习等方面发挥模范作用。	团支部成员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团纪处分的不得分。
	14.服务中心大局成效 (5 分)	围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领域, 形成 1 项以上特色品牌活动, 每季度组织开展活动不少于 1 次。	评估工作和活动实际效果、党组织及团员青年满意度。
	15.加强“推优入党” (5 分)	团支部团员申请入党人数较多, 积极主动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 与党组织衔接顺畅, 有具体的“推优”名单。	鼓励团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有年满 18 周岁团员的团支部中, 应有已提交入党申请的团员, 否则不得评定为五星级团支部。(“智慧团建”系统自动判定)

类别分值	对标项目	具体指标要求	说明
自评定级	() 星级 团 (总) 支部	上级复核	() 星级团 (总) 支部

注：(1) 因上级团组织未分配发展团员计划指标而未发展团员的，不评估第 4 项；中学（中职）学生支部不评估第 15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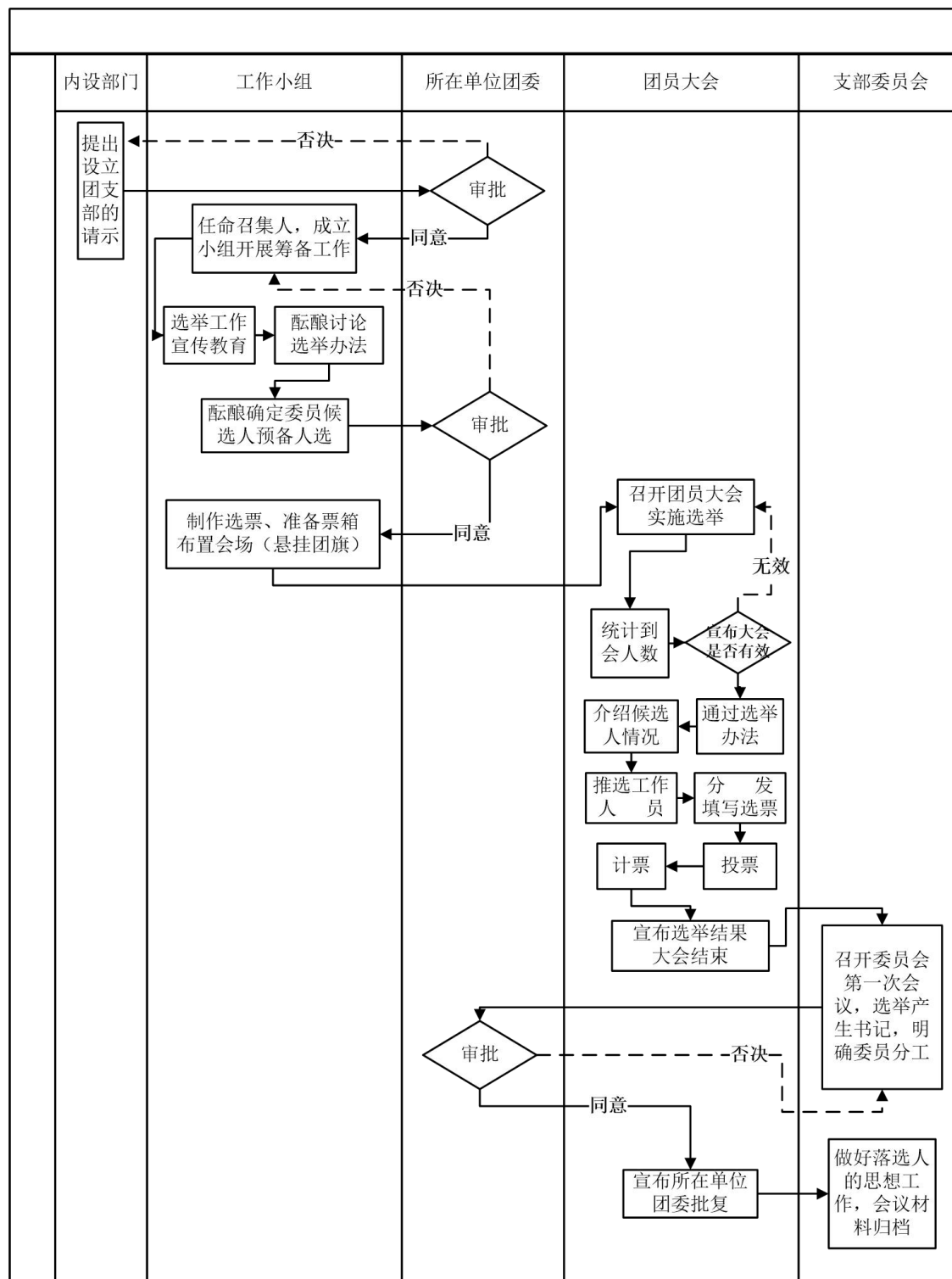
(2) 评估说明中涉及“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情形的指标为“一票否决”指标。

团支部“对标定级”评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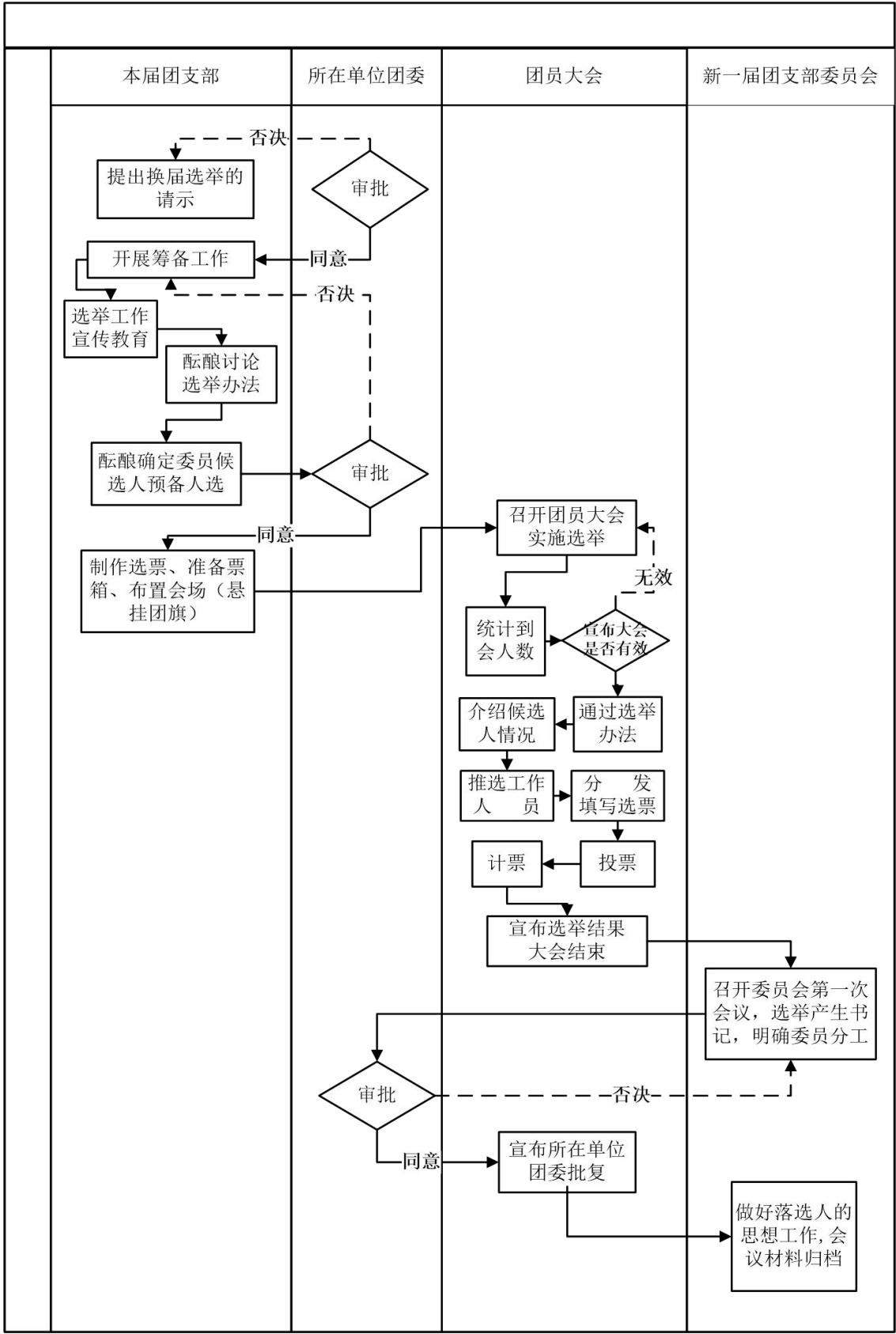
时 间		主持人	
地 点		实到数/应到数	
缺席人员 及原因			
考察维度	分值占比	主要评价内容	评分
班子建设	10%	1.班子配备齐整	
		2.班子运转有序	
团员管理	25%	3.团员信息完整	
		4.入团程序规范	
		5.基础团务规范	
组织生活	25%	6.党史学习教育	
		7.组织生活会	
		8.“三会两制一课”	
制度落实	20%	9.组织设置规范	
		10.“智慧团建”应用	
		11.团员先进性评价	
		12.规范使用团的标识	
作用发挥	20%	13.团员先进性彰显	
		14.服务中心大局成效	
		15.加强“推优入党”	
总分			
团支部自 评结果	_____团支部	团支部书记签名：_____ 团员代表签名：_____	
基层团委 复核	三必核（核对打钩）	三必听（完成打钩， 另附材料）	复核认定为： _____团支部 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智慧团建”数据 ☐	支部委员会述职 ☐	
	团支部工作手册 ☐	团员青年意见 ☐	
	自评结果真实度 ☐	同级党组织评价 ☐	

团支部设立与换届选举工作流程

一、团支部设立工作流程



二、团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流程



三、团支部的基本任务

1. 组织团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基本知识，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学习团章和团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

2. 宣传、执行党和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找准服务大局的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团结带领青年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3. 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宣传教育，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民主法治教育，组织团员和青年学习革命前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团员和青年抵制不文明行为，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弘扬网上主旋律，正确对待、理性使用网络。

4. 对团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健全团的组织生活，定期开展主题团日，及时更新团员信息，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监督团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团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加强和改进流动团员管理；做好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及时办理超龄团员的离团手续；关怀帮扶困难团员；维护和执行团的纪律，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团员。

5. 对要求入团的青年进行培养教育，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表彰表扬先进；做好“推优”入党工作；发现、培养和推荐团员、青年中的优秀人才。

6. 密切联系、服务青年，向青年有效传播党的主张，凝聚广大青年的智慧和力量，了解、反映团员和青年的思想、要求，关心团员和青年的学习、工作、生活和休息，开展文体活动。

7. 实事求是地对团的建设、团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报告情况。按照规定，向团员、青年通报团的工作情况，公开团内有关事务。

注重发挥好保留团籍的青年党员的骨干、表率作用，保留团籍的青年党员在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同时，应当积极参加团支部的组织生活，正确行使团员权利，模范履行团员义务。

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团支部，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做好“推优”入党工作；普通中等学校中的团支部，做好政治引领和仪式教育，把好入团关口，做好“团队衔接”工作。

四、职责分工

团的基层委员会委员的设置，应根据团员人数和工作需要做出具体决定。团的基层组织委员人数一般为5—9人，设书记1人，副书记1—2人，由团员大会或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基层团委应根据基本任务，明确分工，细化职责，落实到人。

团的基层组织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团总支、团支部，支部内可以分若干小组。团支部委员会人数一般为3—5人，设书记1人。

1. 团支部书记的职责

团支部书记在支委会的集体领导下，按照团员大会/团员代表大会、支委会的决议与决定，负责主持团支部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组织发动团员青年，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本单位党委（党总支）的指示、决议，认真完成本单位党委（党总支）、上级团组织和团员大会/团员代表大会布置的各项工作。

（2）负责撰写团委年度工作计划和年终工作总结，组织团员青年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

（3）召集支委会和团员大会/团员代表大会，研究安排团支部工作，检查团支部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按时向团支部、团员大会/团员代表大会、本单位党委（党总支）、上级团组织报告工作。

（4）了解掌握团员青年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防止和纠正不正之风。

（5）经常与支委委员保持密切联系，交流情况，相互配合，支持他们的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6）抓好支委委员的学习，加强团结，认真搞好支委会的自身建设，充分

发挥支委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团委副书记除协助书记处理团委的日常工作外，还可负责团委分工的某些专项任务；书记缺位时，由副书记主持团委的日常工作。

2. 组织委员的职责

组织委员在支委会的集体领导下，分工负责团支部的组织建设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了解和掌握团支部的组织状况，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团小组的划分和调整意见，检查和督促团支部过好组织生活。按照《团章》规定，负责团支部换届选举的准备工作。

（2）了解和掌握团员青年的思想状况，协助宣传委员对团员青年进行思想教育，搜集和整理团员青年的模范事迹，向团支部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3）积极向党支部推荐优秀团员，主动协助党组织做好对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等各项工作。

（4）做好团员的日常管理工作，按时收缴团费，定期向团员公布团费收缴及使用情况。

3. 宣传委员的职责

宣传委员在支委会的集体领导下，分工负责团支部宣传方面的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了解团员青年的思想情况，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拟订学习计划并提出建议。

（2）结合本单位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团员教育。内容主要涵盖两个方面：一是思想政治教育，包括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纪国法，政策形势等；二是科学文化与业务知识，包括现代科学知识和专业技术等。

（3）充分利用宣传平台、社会公共媒体，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弘扬正能量，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优良传统和作风，宣传身边的先进人物及其先进思想和典型事迹，及时报道开展活动情况。

[illegible]